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f)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一项活动的高级别会议的模式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决议及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64/555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1</sup>

1. 决定在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一项活动的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将由大会主席、秘书长、77 国集团加中国一名代表、欧洲联盟一名代表以及巴西、德国和日本代表发言,发言时间以五分钟为限;
2. 决定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连续举行两场专题小组讨论会,主题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目标及国际商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前进之路”;
3. 决定每次圆桌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将在会前公布。

<sup>1</sup> A / 64 / 865。

